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《立案通知书》送达公告

四川上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在祁连山路（沱江西路-巢湖路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标段项目投标过程中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无法获取你单位有效联系方式的条件下，使用邮寄公司地址的方式送达文书，但被中国邮政[集团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5602410-5815015.html" \t "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分公司以地址无此单位为由被退回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四川上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《立案通知书》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